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琦先生和吴明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琦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韩国国立庆尚大飞行器部件技术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历任公司研发部研究人员、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张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明锋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18年被评为“台州市杰出工匠”。曾在双环集团工作。历任双环有限生产员，公司分厂制造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制造六部部长。现任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明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5人，代表股份385,027,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5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57,96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8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127,06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97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人，代表股份180,252,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58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936,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33,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6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33,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882,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10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16%。

2.02　选举MI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8,597,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3,822,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28%。

2.03　选举蒋亦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7,540,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76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6%。

2.04　选举张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8,4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5%。

2.05　选举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7,535,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2,761,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8%。

2.06　选举陈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9,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1%。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259,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48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9%。

3.02　选举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3,31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8,54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26%。

3.03　选举师毅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351,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577,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13%。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1,683,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6,908,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92%。

4.02　选举杨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1,684,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6,91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00%。

4.03　选举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9,355,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4,58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34%。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8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59.22%	61,592.81	86,592.81	25,000.00	3.04%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6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5-30

2、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4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96.67万元，净资产为95,343.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4,422.09万元，净利润为15,381.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455.63万元，负债总额为151,880.07万元，净资产为104,575.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79,632.11万元，净利润为9,168.03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以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6,403.0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3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组成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陈剑峰先生、杨东坡先生、李瑜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琦先生、吴明锋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长鸿先生、MIN ZHANG先生、蒋亦卿先生、张戎先生、周志强先生、陈海霞女士

2、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周庆丰先生、师毅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因陈不非先生自2019年9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不非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将会在陈不非先生连任满六年时，聘任新的独立董事接其所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水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水土先生、张国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郭旭升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00、2.00、3.00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陈亦霏、徐益曼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 本次股东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4

2、投票简称：金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或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郭旭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郭旭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二）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旭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旭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984

法定代表人：杨伟

董事会秘书：陈亦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传真：0570-3376108

电子邮箱：zqb@qzjianwo.com

邮政编码：324000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旭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郭旭升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衢州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佛山制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衢州红五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衢州神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征集人声明：针对上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9月25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每日9:30-11:30，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收件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徐益曼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传真：0570-33761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